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349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8.33%的股權，而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直接擁有本公司約0.26%的股權。因此，賣方(其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委員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何種投票決定而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8.33%之股權)以及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26%之股權)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該基金的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349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立日期，賣方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8.33%的股權，而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直接擁有本公司約0.26%的股權。因此，賣方（其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

代價

該基金之6.25%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349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所需的資金，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之內以銀行過戶形式或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由買方與賣方根據：(i)賣方支出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3,750,000元；及(ii)中國估值師就該基金之6.25%股權而進行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7,500,000元），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之後始行表達彼等的見解）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蔡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事投票。

條件

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有關出售該基金約6.25%股權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該基金約6.25%股權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

- (c) 並不存在任何可導致或有可能導致：(i)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作出的保證失實或不確；或(ii)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事實或處境；
- (d) 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取得由買方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內容涵蓋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轉讓該基金的6.25%股權的合法性；
- (f) 買方合理信納將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g) 已在中國有關工商管理局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

除第(d)、(e)及(g)條條件乃不可豁免之外，買方可絕對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a)、(c)及(f)條條件，並可根據買方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該豁免。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買方不擬豁免此等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b)條條件，而該項豁免可根據賣方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倘若上述各項條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經由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有關條款被違反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

收取分派的權力以及繳付尚未出資的註冊資本的責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限於完成：(i)買方有權收取由該基金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所作出的一切分派、溢利、紅利、股息(如有)。倘若上述的分派在完成日期之前作出，則賣方將以信託方式代買方持有該等分派，並會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把該等分派返還給買方；及(ii)倘若該基金的合夥人會議通過任何決議案要求有關的未繳付的註冊資本應該出資，則買方須承擔賣方的有關出資責任，負責繳付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倘若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須於完成日期前繳付，則賣方將自行出資，而買方將會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按等額元值向賣方返還該筆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

倘若不能落實完成，則買方無權收取該基金的任何分派，而買方亦毋須承擔任何有關賣方就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出資的付款責任。就董事所確知，賣方應向該基金的尚未繳付註冊資本出資的數目為人民幣6,250,000元，而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該基金的合夥人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要求繳付任何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而在當日應已於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在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該基金之6.25%股權，並擁有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及責任。該基金將會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項投資。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業務，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

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基金，旨在透過於優質中國公司進行股本投資而達到資本增值目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該基金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而尚有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繳付；及(ii)賣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該基金的6.25%股權，而其中人民幣43,750,000元已經繳足，而尚有人民幣6,250,000元未繳付。

下文載列該基金之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該基金的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按該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42,668	1,440,617
	<u>742,668</u>	<u>1,440,61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5,096	86,862
除稅前溢利	40,105	2,720
除稅後溢利	40,105	2,720
	<u>40,105</u>	<u>2,720</u>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致力物色未來的投資機會，旨在產生收入及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加強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投資於優質資產的上佳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十二間中國公司(全部均為優質、具高增長潛力及有機會上市的公司)之股權，彼等之賬面值約共人民幣1,441,2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的總資產約98.0%。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的業務涵蓋各種各樣的工業，包括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建築材料、展覽等等。該基金亦投資約人民幣6,000,000元由銀行提供的短期結構性金融產品，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總值約0.4%。除此之外，該基金亦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臨時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4%。

在該十二間中國公司當中：(i)一間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型板上市；(ii)一間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iii)兩間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已於中國新推出的第三板上市，而另兩間公司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申請批准彼等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向各中國公司作出的投資（「該投資組合」）當中：(i)約50%以上已投資於三間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公司；(ii)約12.5%已投資於一間投資公司；(iii)約10.3%已投資於一間天然資源公司；(iv)約11.1%已投資於兩間能源公司；及(v)餘款已投資於其他行業，而彼等各自佔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約（或少於）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基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100,000元及人民幣86,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57.7%。該筆增加的收入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8,500,000元及帶來淨收益人民幣9,500,000元。

就溢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大幅減少約93.2%，原因是該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到約人民幣4,900,000元的股息，相較而言，該基金在二零一四年度同期則收到約人民幣51,000,000元之股息。儘管該基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溢利減少，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錄得增長約人民幣697,900,000元，亦即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700,000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0,6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94.0%，主要來自若干投資上市後的市值增加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後方會發表見解）認為該基金的主要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具備龐大的上市潛力。倘若該基金屬下的該等中國私人公司的上市行動能夠成事，該基金將具有極大的增值前景。

董事認為以該基金投資的公司均具備高增值潛力。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鄭重表示將會加強支持十種高科技行業，其中包括生物醫學及先進醫療設備。藉著自「十二·五」規劃以來的持續及強力支持，預期將會更進一步開拓生命科學的領域，為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因此，獲該基金投資的三間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公司（佔該投資組合約50%）將擁有甚高的增長潛力。

此外，「十三·五」規劃除實行嚴格的系統以監察及控制污染之外，亦宣佈成立一個「綠色發展基金」以協助提供改進工業及宣傳清潔能源所需的資金。憑藉中國政府設立及維持一個可持續清潔環境的決心，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綠化創新概念將會為該基金屬下的能源公司（主要從事節省能源的LED技術及項目）帶來更多支持和益處。

此外，「十三·五」規劃亦包括一個名為「一帶一路」的創新概念，其目的不單只為著方便把自由貿易地區擴展至更多未開發及偏遠地帶，亦致力透過經改善的各有關網絡而降低全國的貧窮線水平。基建項目（例如建造鐵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等）將會設立新的運輸交通樞紐並增加對建築材料的需求，該基金屬下的建築材料公司的業務機會亦會因此而大增。

經考慮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表現，亦鑒於該基金屬下各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下的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後方會發表見解）認為，投資於該基金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由於該基金為邀請參與的形式而並不公開發售，因此，向賣方收購該基金的6.25%股權將有助本集團投資於該基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賣方支付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3,750,000元以及中國估值師就該基金的6.25%股權而進行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7,500,000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後方會發表見解）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由蔡女士（其為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8.33%的股權，而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直接擁有本公司約0.26%的股權。因此，賣方（其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委員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何種投票決定而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8.33%之股權）以及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26%之股權）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該基金的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基金之6.25%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當日，亦即在有關的中國工商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基金」	指	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及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受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不包括賣方、蔡先生、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志忠先生，執行董事
「吳志培先生」	指	吳志培先生，吳先生之堂兄弟
「蔡女士」	指	蔡丹妮女士，蔡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